

改換類別和保留先前優先日期的權利

陳讀者問：

我在2000年11月，以綠卡申請未婚成年兒子移民美國。如果我日後入籍美國，兒子能保留他先前的優先日期(排期)嗎？我應該怎麼做，才能保留先前的優先日期？

如果兒子在我入籍後結婚，他是否還可以保留先前未婚成年兒子的優先日期？如果兒子與新加坡人結婚，並成為新加坡的永久居民，他們全家能否保留先前的優先日期？新加坡的優先日期和中國的一樣嗎？我們要遞交什麼文件來改換類別？

另外，我持綠卡的朋友申請他的未婚成年女兒。但是，他的女兒最近生了女孩；他的外孫女可否與女兒一起來美？要如何申請外孫女？

若我的朋友成為美國公民，他的女兒和外孫女要如何保留先前的優先日期？

答：

當您成為美國公民，兒子能保留他先前申請的優先日期。如果您的兒子在海外，可通知美

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、全國簽證中心或美國大使館/領事館(由目前申請案所在地點而定)來轉換類別，並以公民紙的影本請求轉換F-2B到F-1類別(即美國公民的未婚子女)。如果您的兒子在美國，並符合調整身分的申請資格，他可以立即向全國福利中心芝加哥信箱，遞交I-485調整永久居民身分的申請，並提出您是美國公民的證明。

如果兒子在您成為美國公民之後結婚，他的優先權日期依然可以保留。目前，對新加坡或中國出生的已婚子女，在申請第三優先(F-3)已婚子女的簽證排期上，沒有區別。

如果您的兒子在海外，可依上述所提程序，再加上他的結婚證明。另外請注意，2006年2月的F-3類別排期，只排到1998年7月15日，也就是您的兒子和他的家人，要等到排期排到後才能移民。這和美國公民未婚成年子女的案件不同，此類別在2006年2月的排期，已排到2001年4月22日。以2000年11月的優先日期，您的兒

子可以立即以未婚子女類別馬上移民；但若為已婚子女，大概至少要再等三到五年。如果您的兒子在美國，他要等到排期排到，才可遞交I-485調整永久居民身分申請(假設他符合調整身分的申請資格)。

您緣卡朋友的女兒，能和她的女兒一起移民美國。依目前I-130申請所在地點，可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、全國簽證中心或美國大使館/領事館，遞交外孫女的出生證明。當您的朋友成為美國公民後，他的女兒和外孫女可以保留先前的優先日期。

調整綠卡身分案件 背景調查引起的挫折

文讀者問：

我在2001年5月開始申請我的勞工紙和綠卡。我於2002年10月收到調整綠卡身分的收據，也在2002年和2003年打了兩次指紋。但是，在2004年10月1日面談時，檢查官說，他們需要查我入境的背景。2005年2月，移民局收到了我的背景檢查文件，我的律師也給移民官員寫過信。我沒有犯罪紀錄，每年報稅超過兩萬元(已報了10年)。申請已有四年，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任何結果？我應該使用什麼策略，來加快獲得綠卡？

答：

很不幸地，目前沒有可加快背景調查的可行方法。看來，這主要的問題出在聯邦調查局(FBI)的名字調查上，有一些案件似乎老是做不出來。聯邦調查局提供了一個和當事人溝通的電話專線(202)324-2399，剛開始時使人充滿了希望，但目前看來沒什麼作用，因為此線只要求當事人寄電子郵件到fbinncp@ic.fbi.gov，至今幾個月尚不見書面回覆。

目前看來，聯邦調查局只會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提供的下列案件加速處

理：

服役報到迫在眉睫；當事人不在兒童身分保護法範圍內，但即將超齡；正在聯邦法庭與移民局訴訟的案件；移民法庭授予永久居留權；或移民辦公室個別要求。最後這種案件的加速需求，則根據個案處理。

我們最近收到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總局寄來，一個有關調整綠卡身分(I-485)案件，拖延很久的一封回信，它只是重申聯邦調查局名字調查還未結束，並說明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必須以保障大眾安全為前提，而非對申請人先盡義務；所以在背景調查未完成前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不會繼續處理其案件，但很瞭解我們和客戶對案件進展過程感到的挫折。

我建議您使用越多不同的方法越好，包括律師和國會議員寫信查詢，繼續讓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知道，您對此案的關心。 ◻